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11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李冠霖

05 選任辯護人 吳文城律師

06 陳名獻律師

07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
08 字第330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
09 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8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10 如下：

11 主 文

12 上訴駁回。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犯罪事實：

15 甲○○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華」之虛擬貨幣賣家及
16 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17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仲介買賣虛擬貨幣為障眼
18 法，由甲○○提供其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金融帳戶（帳
19 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予該詐欺集團
20 供該集團詐欺被害人匯款，復再依該集團成員指示領取被害
21 人匯入之款項並將贓款交付該集團成員，以此方式獲取報
22 酬。該詐欺集團成員先於民國111年12月10日向乙○○佯稱
23 可以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下載APP
24 並於112年3月10日上午10時43分，匯款新臺幣（下同）670
25 萬元至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
26 章忠工程行章志忠），再由不詳之人於同日上午11時3分，
27 自上開章忠工程行章志忠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轉帳730萬9
28 0元至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
29 娟紫企業社），復由不詳之人於同日上午12時0分許，自上
30 開娟紫企業社之土地銀行帳戶，轉帳173萬15元至甲○○申
31 辦之本案帳戶，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甲○○聯繫，塑造前

01 開款項係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價金之假象，實際上並無交
02 易。而甲○○於接獲該集團成員通知後，隨即於同日中午12
03 時27分許，至雲林縣○○市○○路00號之台北富邦銀行斗六
04 分行自本案帳戶提領現金170萬元，並將該款項於該集團成
05 員「華」指示之地點交付予「華」，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
06 騙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嗣因乙○○察覺有異報警處理，
07 始悉上情。

0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一)訊據被告甲○○固坦承其確實以本案帳戶收受本案173萬15
10 元款項，並於112年3月10日中午12時27分許，至雲林縣○○
11 市○○路00號之台北富邦銀行斗六分行提領現金170萬元
12 後，依指示將該現金交付予「華」，且對告訴人乙○○受詐
13 欺之客觀事實均不爭執（原審卷第49頁），惟矢口否認有何
14 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因社會歷練淺薄，對詐
15 騙資訊辨識能力不足，但被告沒有想要提供本案帳戶供他人
16 從事不法行為，係遭詐欺集團利用，我進行虛擬貨幣交易的
17 時候有確認買家身分及有無交易，也有詢問「華」交易是否
18 合法，更曾支付押金1萬元給「華」，欠缺主觀犯意，請為
19 無罪之諭知云云。

20 (二)被告就前述不爭執事實，業經坦承不諱（原審卷第49頁），
21 核與告訴人乙○○警詢證述（偵卷第27至29頁）大致相符，
22 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47至48
23 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中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
24 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49至58
25 頁）、匯款回條聯影本（偵卷第59至61頁）、通訊軟體LINE
26 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偵卷第63至80頁）、華南商業銀行000-
27 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章忠工程行章志忠）之帳戶基本
28 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偵卷第33至35頁）、臺灣土地銀行帳
29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娟紫企業社）之帳戶基
30 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偵卷第37至42頁）、被告申辦之台
31 北富邦商業銀行金融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1 之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及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偵
02 卷第43至46、81頁）、被告提供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紫娟
03 之對話紀錄（偵卷第107至109頁）、虛擬貨幣USDT匯率查詢
04 1份（偵卷第111至118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應堪認
05 定。是本案帳戶經詐欺集團成員用於詐欺告訴人後，供作匯
06 入款項之帳戶使用，且前述款項又經被告提領而出，再轉交
07 予暱稱「華」之詐欺集團成員，確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
08 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之效果。

09 (三)被告應係與詐欺集團成員在彼此犯意聯絡範圍內，由被告佯
10 為虛擬貨幣交易，並收取現金，藉此方式遂行共同詐欺取
11 財、一般洗錢犯行：

12 1.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又稱不確定故
13 意），當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14 者，為直接故意；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
15 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乃屬間接故意，此觀刑法第
16 13條規定甚明。又虛擬貨幣為新興之去中心化無實體電子貨
17 幣，其常見合法、常規之虛擬貨幣交易係透過「中心化交易
18 所」（即CEX，Centralized Exchange，常見如：Binance幣
19 安、BingX等）、「法人幣商」（如：MAX交易所、BITO PRO
20 幣託）、「虛擬貨幣代買代售所」（如：Maicoi數位資產
21 買賣平台）完成（以下合稱交易所）。而我國就各國之流通
22 貨幣間交易即換匯採行特許制，僅許可銀行等金融機構從事
23 及經營，此乃為杜絕偽幣流通，或避免影響匯率穩定之風
24 險，故所謂之「個人幣商」於我國從事類似的換匯業務
25 （如：以新臺幣買入虛擬貨幣，再透過該虛擬貨幣與美元等
26 外幣掛勾之定價模式進行交易，達成換匯之實質結果），即
27 可能為遊走法律邊緣之灰色地帶（是否允許或當然違法，尚
28 應由主管機關訂立相關規範以明，本院並非以單純買賣虛擬
29 貨幣之行為來推論是否違法）。傳統貨幣之換匯，於同一時
30 間有不同之買賣價格，故有匯差存在，可以藉由低買高賣之
31 方式套利，金融機構亦可透過收取手續費獲取利潤；虛擬貨

01 幣交易者或個人幣商為了能獲取前述利益，除尋求私下交易
02 以避免交易平台手續費抽成外，勢必需掌握每一筆交易的買
03 入成本及賣出售價，確認存在有利可圖的匯差後，始有經營
04 利潤可言。如虛擬貨幣交易者於幣價適合、有利可圖時有大量
05 虛擬貨幣需出脫，大可透過前述交易所即時、不限數量、
06 公開價格，及公平市場機制之方式隨時完成交易，而毋庸承
07 擔將虛擬貨幣賣給私人的成本及風險（如：交通、身分驗
08 證、提供帳戶、時間差及價格滑動導致利潤喪失、中間人佣
09 金、中間人私吞買賣價金之可能性等）；如計入前述成本及
10 風險，致使賣出虛擬貨幣之價格高於交易所價格，交易之買
11 家即無高價購入之理由及誘因，亦大可透過交易所完成交
12 易。再考量如泰達幣（下稱USDT）等與美元或法定貨幣掛勾
13 之穩定幣，為了追求價格穩定，以利作為其他虛擬貨幣交易
14 之籌碼、代幣，其發行商（如Tether公司）可能透過權益證
15 明、算法、實際財產或資金存底之方式保障資金安全、貨幣
16 換價之信用性及降低幣價波動，除前述匯差（即穩定幣交換
17 為新臺幣之價格差）或透過交易所定價優勢及差異（交易所
18 的虛擬貨幣價格可能由交易量為基準而產生，不同交易所間
19 存在定價差距，而有「搬磚」套利空間）、手續費抽成賺取
20 利潤外，單純買賣穩定幣之套利空間極小，是買賣此類穩定
21 幣之個人幣商，倘低價賣出穩定幣以求推廣客群，又透過中
22 間人仲介買賣，而需另外支出佣金等固定費用，在虛擬貨幣
23 交易領域內實無獲利之空間，應無存在之可能及必要。則本
24 案被告雖自承並未持有USDT，應非屬個人幣商，但其係USDT
25 買賣仲介之中間人，其在不知曉USDT貨幣來源即暱稱「華」
26 之人之買入成本的情況下，以交易所公開價格每顆減價0.3
27 元之方式，大量、低價賣出USDT，絲毫不計買入、賣出價差
28 成本及匯差空間，且被告非交易所，並無額外收取平台交易
29 手續費抽成之利潤，卻又可藉由收取仲介佣金額外獲利云
30 云，顯屬可疑。

31 2.被告固稱其確定有交付USDT，再把價金轉交給暱稱「華」之

01 人，認為是單純買賣云云（原審卷第178頁）。然查，本案
02 告訴人受詐欺後，其資金輾轉於112年3月10日上午12時0分
03 許透過「林紫娟」之人匯入被告本案帳戶，並由「林紫娟」
04 提供「TUK7iFg3ZZdTBSRL755udzuSiHrPC9CXD8」號虛擬貨幣
05 錢包（下稱CXD8錢包）作為收受USDT之用（本院卷第28
06 頁）；被告隨即於同日上午12時27分提領其中170萬元上繳
07 暱稱「華」之人，並於同日13時45分回傳虛擬貨幣轉帳紀錄
08 截圖（本院卷第29頁），表示其已從「TPYNhMPvX6rDv245pW
09 LBM8TxJB3bQbRuR2」號虛擬貨幣錢包（下稱RuR2錢包），將
10 112,420顆USDT轉帳給CXD8錢包。惟RuR2錢包於112年3月10
11 日全日實際上只有進行2筆交易，其交易的USDT數量分別為
12 -363顆（從RuR2錢包發送而出）、+777顆（以RuR2錢包接
13 受），且RuR2錢包發送363顆USDT的目標錢包地址係「TDQcG
14 xBA」開頭，顯非CXD8錢包，此有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及
15 監視器影響擷取畫面（偵卷第45、81頁）、被告提供與「林
16 紫娟」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107至109頁，原審
17 卷第99至100頁）、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113年2月29日嘉
18 民警偵字第1130007092號函暨所附RuR2錢包於OKLINK分析網
19 站（波場區塊鏈瀏覽器）之幣流紀錄（原審卷第143至148
20 頁）可證，則無論是RuR2錢包當日發送之USDT數量、目標地
21 址，均與被告所述、所傳送之轉帳紀錄截圖顯然不符，益證
22 被告辯稱前述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買賣虛擬貨幣云云，顯
23 非實在。

24 3.被告雖提出與其他交易者之LINE對話紀錄，欲證明其確有經
25 營虛擬貨幣仲介買賣。惟若私人間進行虛擬貨幣交易（場外
26 交易、C2C交易）時，為了避免、降低交易相關風險，至少
27 會確認該幣商之確切、真實身分及自己一方之交易安全機
28 制，方付款購幣，然向被告購買虛擬貨幣者，無論年齡、性
29 別、購買金額多寡，均以雷同之「老闆你好」、「在網路看
30 到你賣USDT」、「請問今天價格多少」、「我要買約…萬台
31 幣」、「幫我飛這裡」、「好的 匯款後告知」、「老闆 請

01 查收」、「等下一起飛」等「罐頭語句」進行對話，此有
 02 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可稽（原審卷第99至138頁）。又
 03 從前述對話紀錄中，雖可見被告有向購幣者確認身分，然卻
 04 毫無購幣者向被告確認身分、確認付款交易安全機制之情
 05 形，且購幣者以前述「莫名有默契」之罐頭對話方式詢問幣
 06 價後，即均於數分鐘內轉帳、給付上百萬元高額鉅款購幣，
 07 足見此些購幣者對於被告存有異常之高度信任。再者，被告
 08 雖辯稱其已有向購幣者確認身分，信任為合法交易云云，然
 09 被告既知本案購幣者「林紫娟」係以「娟紫企業社」之名義
 10 匯款、購入USDT，在虛擬貨幣尚未流通、成為通用貨幣之現
 11 況下，何以企業社有購入大量虛擬貨幣之必要？又被告自承
 12 其不知悉「華」的真實身分，也無法主動向其聯絡（原審卷
 13 第49頁），其雖辯稱已善盡對購幣者的身分查驗，卻絲毫沒
 14 有向「華」查驗身分之想法或行為，也對於購幣者未向其確
 15 認身分等節不生質疑？況從前述對話紀錄可知，有多數購幣
 16 者共用包含本案CXD8錢包在內之虛擬貨幣錢包（詳如下表所
 17 示），且各該購幣者交易時間僅相隔數日，被告不能諉稱不
 18 知。倘被告確已逐一確認購幣者身分，豈又會對不同購幣者
 19 共用同一錢包的可疑情狀始終未置一詞？此情均益證前述對
 20 話紀錄所顯示之虛擬貨幣交易悖於常情，且有顯不可信之情
 21 形，無法作為被告確有經營正常仲介交易之論據。
 22

共用虛擬貨幣錢包情形				
共用TUK7iFg3ZZdTBSRL755udzuSiHrPC9CXD8號錢包，即前述CXD8錢包者				
編號	對話紀錄顯示名稱	虛擬貨幣錢包地址	交易日期（僅列出對話紀錄中最早一筆交易匯款日期）	對話紀錄出處
1	林紫娟	CXD8 錢包	與本案有關交易紀錄：	本院卷第100頁左下角

			112年3月10日	
2	謝瑜琿		112年3月15日	本院卷第104頁 右上角、第105 頁左上角
3	王羽筑		112年3月25日	本院卷第113頁 左上、左下角
4	許弘憲		112年4月12日	本院卷第123頁 右下角
5	李國源		112年4月17日	本院卷第127頁 右下角、第128 頁左上角
6	王陞偉		112年4月19日	本院卷第132頁 左上角
7	黃景新		112年4月24日	本院卷第137頁 右下角
共用TKhbeg7XcPTYWe58UiotFDBEWY jkzK2GYF號錢包，下稱 2GYF錢包				
1	楊晉丞	2GYF 錢 包	112年3月15日	本院卷第102頁 左上角
2	吳世龍		112年3月25日	本院卷第111頁 右上角、第112 頁左上角
3	杜彥和		112年4月12日	本院卷第124頁 右下角

4. 參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一再陳稱其「沒有碰過虛擬貨幣」，亦不明白虛擬貨幣交易所必須之「燃料費」所指為何，（原審卷第175至177頁），顯然不具備虛擬貨幣相關交易知識。又被告一律以每顆USDT折價0.3元的方式計價賣出，當購買者提出動輒高達上百萬元的交易、追加交易要約時，被告均

01 能於同時，至遲不超過1分鐘內即答覆「好的」、「可」、
02 「夠」等語，有前述對話紀錄可佐，且被告自承並無主動聯
03 繫「華」之方法（原審卷第49頁），則依前述對話紀錄所示
04 頻率、言語往來之間停頓的短暫程度，可見被告毫無徵詢、
05 確認其虛擬貨幣來源即「華」之人關於USDT存貨量、成本價
06 格之情形，其竟能在不知道庫存量、成本的情況下即承諾上
07 百萬元的賣出交易，顯與交易常情相悖，再再顯示被告並非
08 以經營牟利為目的而仲介交易，實際上也未確實移轉USDT，
09 可見被告不僅欠缺虛擬貨幣相關交易知識，亦無交易虛擬貨
10 幣之真意，而是出於和詐欺集團成員間之犯意聯絡，配合製
11 造交易之對話、假象。被告所著重者僅係將匯入本案帳戶內
12 之款項予以轉匯、提領交付，用以阻絕後續金流之追索，以
13 達到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作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來源、去
14 向之目的，其行為實與一般詐欺案案件中之「車手」工作無
15 異。況被告自承曾經從事機場接送、包車旅遊、汽車銷售及
16 強制險理賠等相關工作，非完全不知世事，應為一智慮成
17 熟、有相當工作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則其對於提供金融帳
18 戶收取鉅額款項，並協助提領後轉交給陌生他人之行為，可
19 能作為詐欺犯罪者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亦將產生遮斷金
20 流以逃避國家訴追、處罰之效果等情節，實難諉為不知。再
21 查被告係於112年3月10日12時00分許提供本案帳戶供匯入前
22 述款項，而當時本案帳戶內僅剩900餘元，此有本案帳戶交
23 易明細資料可稽（偵卷第45頁），核與實務上常見具詐欺取
24 財、洗錢犯意之行為人，基於僥倖心態，將餘額所剩無幾之
25 金融帳戶交付詐騙集團作為贓款匯入工具之慣行相符，更可
26 徵被告本案帳戶內餘額甚少，且被告僅在乎能否獲得其所謂
27 仲介買賣之佣金，只要能順利取得佣金，縱使遭他人利用而
28 受騙，或匯入帳戶之款項來源涉及詐欺、犯罪，自己也幾乎
29 不會蒙受損失，遂不甚在意其本案帳戶可能會遭他人持以詐
30 欺所用，亦不在乎協助提領該等款項交付予真實姓名不詳暱
31 稱「華」之人，將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訴追、處罰效果

01 之心態，又從前述可疑之對話紀錄可知，被告與購幣者間均
02 具有異常之信任關係，被告顯係知情參與者，足見被告對於
03 詐欺取財、洗錢結果之實現，雖非有意使其發生，然此項結
04 果之發生，顯不違背其本意，其主觀上具有共同詐欺取財及
05 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疑。

06 (四)辯護人雖認告訴人之匯款，中間金流經轉好幾手，所以最後
07 被告提領的金額不能直接認定與告訴人有關云云（本院卷第
08 214頁），惟查，告訴人之匯款經層層轉匯後，確實部分匯
09 入被告本案帳戶；而金錢具有替代性，在民法概念上於同一
10 帳戶內即已有混同，難以區別之後轉出之金額究係由何人匯
11 入，是告訴人遭詐款項轉入第2層帳戶後，該第2層帳戶同時
12 有多筆高額款項匯入，此時即已混同，該第2層帳戶又經多
13 次轉出，其中一次轉入被告本案帳戶，而被告迅於27分鐘後
14 即領出170萬元交付，此顯符合上開車手之定義，至為灼
15 然。另辯護人辯稱被告承認客觀事實，符合自白減刑要件
16 （本院卷第215頁），然被告歷審均否認有犯罪故意，自無
17 自白可言，此乃事理之然，顯不待言。

18 (五)辯護人雖請求引用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
19 第1277號被告另案不起訴處分書及他案（本院卷第87至134
20 頁）作為有利被告之論據，然被告另案之犯罪事實與本案不
21 盡相同，且其亦有多件他案遭追加起訴（本院卷第149至177
22 頁），況本院就本案公訴人起訴範圍本於職權獨立審判，亦
23 不受另案不起訴處分書或他案判決之拘束，自無從比附援引
24 之。

25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26 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先後於112年6月16日、
30 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施行，詳如附件所示。

31 2.新舊法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

01 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
02 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03 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
04 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
05 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
06 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
07 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最高法院110
08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9 14條第3項既然是立法者明文對於法官量刑範圍的限制，仍
10 應加入整體比較，合先敘明。

11 3.新舊法比較結果：

- 12 (1)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情形，依修
1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
14 定，法官所得科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為有
15 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同為5年、最低度
16 則為有期徒刑6月。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修
17 正後規定最低度有期徒刑之刑度較重，並未較有利被告。
- 18 (2)關於自白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生
19 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僅需被告於「偵查或審
20 判」中自白即有適用，而被告行為後的中間法、現行法之規
21 定適用要件較為嚴格，中間法、現行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 22 (3)本案經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行為後的中間法、現
23 行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據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
24 案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5 1項、第3項，及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26 條第2項等規定。
-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28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真實姓名不詳之詐
29 欺集團成員就前述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
30 正犯。
- 31 (三)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告訴人輾轉匯入受騙款項，又將該款項

01 提領後交付他人，其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且犯罪時、地
02 密接，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概念難以強行
03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較為合理，
04 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05 (四)被告所為前述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犯行，有實行行為
06 局部同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7 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08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9 (一)原審認被告犯洗錢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並審酌被告前無
10 其他刑事前案紀錄之素行，及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犯罪
11 者使用，又協助提領款項後上繳，藉此賺取報酬，卻造成告
12 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機關追
13 查詐欺集團上游之困難，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所
14 為極有不該。又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未能與告訴人成立和
15 解，兼衡被告自述其學歷為五專畢業，從事機場接送工作，
16 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本案告訴人所蒙受財產
17 損失總額達新臺幣170萬元（與被告有關聯之部分）甚鉅，
18 所生損害非輕，再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19 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5萬元，並就罰金
20 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說明：被告自承每交易
21 100萬元，可以獲得3,000元佣金，交易150萬元，可以獲得
22 約4,000元佣金（原審卷第91頁），可知被告因本案協助交
23 易170餘萬元現金，應至少獲取4,000元佣金報酬，核屬其犯
24 罪所得，既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5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6 時，追徵其價額。至告訴人輾轉匯入之款項，業經被告提領
27 交付他人或轉匯至其他帳戶，是被告遂行本案一般洗錢犯罪
28 所掩飾、隱匿之財物，並無證據證明在其實際掌控中或屬其
29 所有，尚難認被告就此部分財物具所有權或事實上之處分
30 權，當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本
31 院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方面尚稱允洽，應予

01 維持。

02 (二)被告以上開情詞否認犯罪，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違誤云
03 云。惟被告並無相關虛擬貨幣經驗，卻任意提供自己帳戶給
04 不詳陌生人，且提領高額現金交付不詳之人以獲取報酬，業
05 如前述，顯見確有洗錢犯意，迄今並無任何賠償，亦未取得
06 被害人原諒，其否認犯罪，難認有據，本案原審就被告論
07 罪部分，並無違誤，量刑部分，亦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
08 多款量刑事由，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
09 量刑如上並無過重。其餘抗辯，已為原審審酌，上開認定及
10 量刑，並無違誤不當。被告持上開事由提起上訴而指摘原判
11 決違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程慧晶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錫和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16 法官 蔡川富

17 法官 翁世容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0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邱孝如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件：洗錢防制法異動條文
 06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14條 I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III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p>	<p>第19條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 I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16條 II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p>	<p>第16條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112年6月16日施行) II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p> <p>第23條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 III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